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张庄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中标公告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就平顶山市新华区张庄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张庄垃圾中转站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PXZC-ZX-2017030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采购移动式垃圾压缩站一台（轨道两幅），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服务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必须能与现有的垃圾中转站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移动式垃圾压缩站设备、垃圾收集车辆及标准拉臂车）配套使用。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约53万元。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三、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17年9月6日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17年9月30日

评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委员会成员：张延昭、贝战奎、许天恩、吴鹏、白慧

五、中标信息：

中标供应商名称：扬州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524292.62元

投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质保期：1年

中标供应商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联合广场A-339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2201811

采购代理机构：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937526189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281号选煤设计研究院南配楼308室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本人身份证（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017年10月9日